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地點：本校

主席：黃校長銘福

紀錄：盧玲惠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應出席人數：185 人，列席人數：22 人，實到人數 168 人）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派員到校施工前說明及問題回覆：

事由：

- 一、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 二、所以水利局建議採用 A 路線（進入學校用地並平行通過岡山農工男單職務宿舍），故請水利局評估，針對未來將全校污水管路整併匯入的並接工程之所有費用及對學校回饋內容提供明確之補償方案予以說明。

學校提問	水利局工務經理回覆
（陳麗如主任教官） 1. 請問工期起迄？ 2. 因為若學校有重大相關活動，請必須要求配合噪音管制（例如考試…），並且對於學校重要交通安全路口需配置交管人員。	1. 機具現都已整備完成，俟學校核准施工發函，則隨即開工。 2. 義交人員都會配合前鋒所來管制，每個施工的點都會派員協助交管。 3. 噪音亦能在期程配合學校施工管制。
（許銘原教師） 1. 施工過程是否會擴及地面，教學大樓離施工工地頗近，恐影響上放學動線及教學安寧等疑慮，工程單位是否能在施工前提供任何的保證並能如實做到… 2. 擔心未來是否會有其他重型機具進入校園。	1. 動線部分：工作井的用地並未進入在校地教學區域，施作區域會在學校男單宿舍側邊的二個鐵門之間，對於學校是交通衝擊最少的區域並會在最短的時間施工完成。 2. 但對施工空地使用動線是否有頻繁出入則較未如學校了解。 3. 噪音部分：使用機具聲量最大就

	屬發電機，我們採用環保標章低噪音設備使用，且使用機具位置與教學區尚有距離 4. 並對於學校預定施工區域的白鐵門故障部分，本局將無償提供修護並由河華路側門施工進出，因不會進入第二道鐵門，所以也不會由學校大門進出故不會進到實質上的校區。 水利局張科長補充： 1. 在施工期間都派交管人員維持交通。 2. 因為施工多為地底下的推進，唯一的音源則為發電機，承諾會使用低噪音的處理。 3. 依據下水道法的規定若我們的管線有到達，無論是機關學校生活污水都必須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故這個方案有個優點，管線一旦推進，未來可由水利局幫學校協助代辦收集污水併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則不用採自辦申請的方式，因為岡農為日據時代創校年代久遠，許多建物的圖說可能都無法齊全，釐清所有管線是有很難度的，自辦申請更是件困難的事情，屆時若有本局代辦學校污水下水道收集及排污處理這是最方便的方法亦符合法令規定。
(侯銀華主任) 噪音是個重點，對於發電機放在省道上，能有什麼方法可測出符合教學環境的分貝。	發電機的分貝數都是在 60 以下，環保局來稽查都符合規定。

(盧玲惠職員代表) 學校係因依據水利法的相關規定配合水利局施作工作，但是否能有以下作為並函覆本校作為承諾： 1. 施工的噪音防制計畫。 2. 施工交管維護配置計畫。 3. 說明將來污水工作井設置是否會造成臭味影響學校。 4. 因為學校有日校及進修部課程，若有重大打鑿聲音施工，請排定例假日施作。 (侯銀華主任) 對於這些意見再請水利局帶回逕行函復。學校會彙整貴局函復意見報送國教署同意後，再發函同意函。	
(梁正沛教師) 岡山路及河華路的交叉路有欣雄及欣高的天然氣管線，遶近又有加油站，施工時若遇管線破洞有無偵測防護。	本局對於民生管線會事先要求提供管線套繪圖外並辦理會勘，且在施工前 1-3 天前會派員在現場偵測，相關簽到簿亦可提供。
王永在導師 若有噪音影響學生致使必須教室關窗，是否可以補助學為避免噪音而關窗致生冷氣費？	必須說明本項工程相比高捷施工的噪音影響相對較小的，應該不致有太大的噪音，但若影響而需要，補助沒有問題的。
侯由總務處彙整學校與貴局提出補償方案協商換文意見，並提報國教署核可同意後辦理。	

以下為學校彙整擬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出補償方案如下(總務主任提供)：

- 一、提供受施工期間噪音影響的班級或辦公處所，每一間冷氣儲值金補助(640 元/天)。
- 二、工作井借用校地設置完畢後，要提供學校 23 棟建築物(教學大樓[3 棟]、行政大樓[2 棟]、實習工廠大樓[12 棟]、體育場館[4 棟]、職務宿舍[2 棟])以及包括未來新建大樓，在配合國家政策下，免費進行污水管路規劃及並接工程。
- 三、要掌握施工期間，各項施工機械或行為所造成的噪音應低於(65 分貝)。

- 四、在施工期間，要配合學校各項政策實施，提供必要之交維人員(維持上、放學人、車管制)及停工作為(各項考試之活動辦理)。
- 五、工作井借用校地設置完畢後，要提供學校未來在繳納自來水費時減半收費。
- 六、工作井借用校地設置完畢後，請協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要提供學校沿著岡山路南下(沿校門兩側圍牆邊約 500 公尺)鋪設人行步道(綠色走道)，以確保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社區民眾及學校師生等，通行的人身安全。

家長會長黃世國：

很感謝學校的教育、導師及科任老師的教導能讓學生實現夢想，學校教育有時更勝於家庭教育之影響，期許學校發揮更多的正能量而讓岡農越來越美好並敬祝師安，謝謝大家。

壹、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7 頁)

貳、秘書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 頁)

參、主席報告 (請參閱簡報資料)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三、教師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師生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教師應避免脫離教師角色與學生進行私下互動。
- 四、教師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教師本身反移情，且有違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五、教學生涯中難免發生不如意的事情，但期許可以轉念，也希望傳達正面能量，若同仁中有需要協助處理，我們行政團隊都能跨處室的協調，支援教師並處理相關的校務工作。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p8-34 頁)

鐘明聲教務主任補充：

- 1. 敦品及勵學樓的網路已經可以連網，使用學校的公務平板都可以連線不必登錄帳密。

2. 各位教師監考需注意並提醒學生不可使用可上網的電子錶。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p35-54 頁）

三、教官室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p55-58 頁）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9-61 頁）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2-72 頁）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3-77 頁）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8-81 頁）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2 頁）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3-85 頁）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6-92 頁）

十、教師會報告：

王永在教師教師：

1. 教師會理監事會選舉與教評會及考績委員會日期相同請同仁踴躍參加選舉。
2. 研習資訊：老師踴躍參加學生輔導管教辦法的研習 10/18，10/23(校外場)。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6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經費申請案，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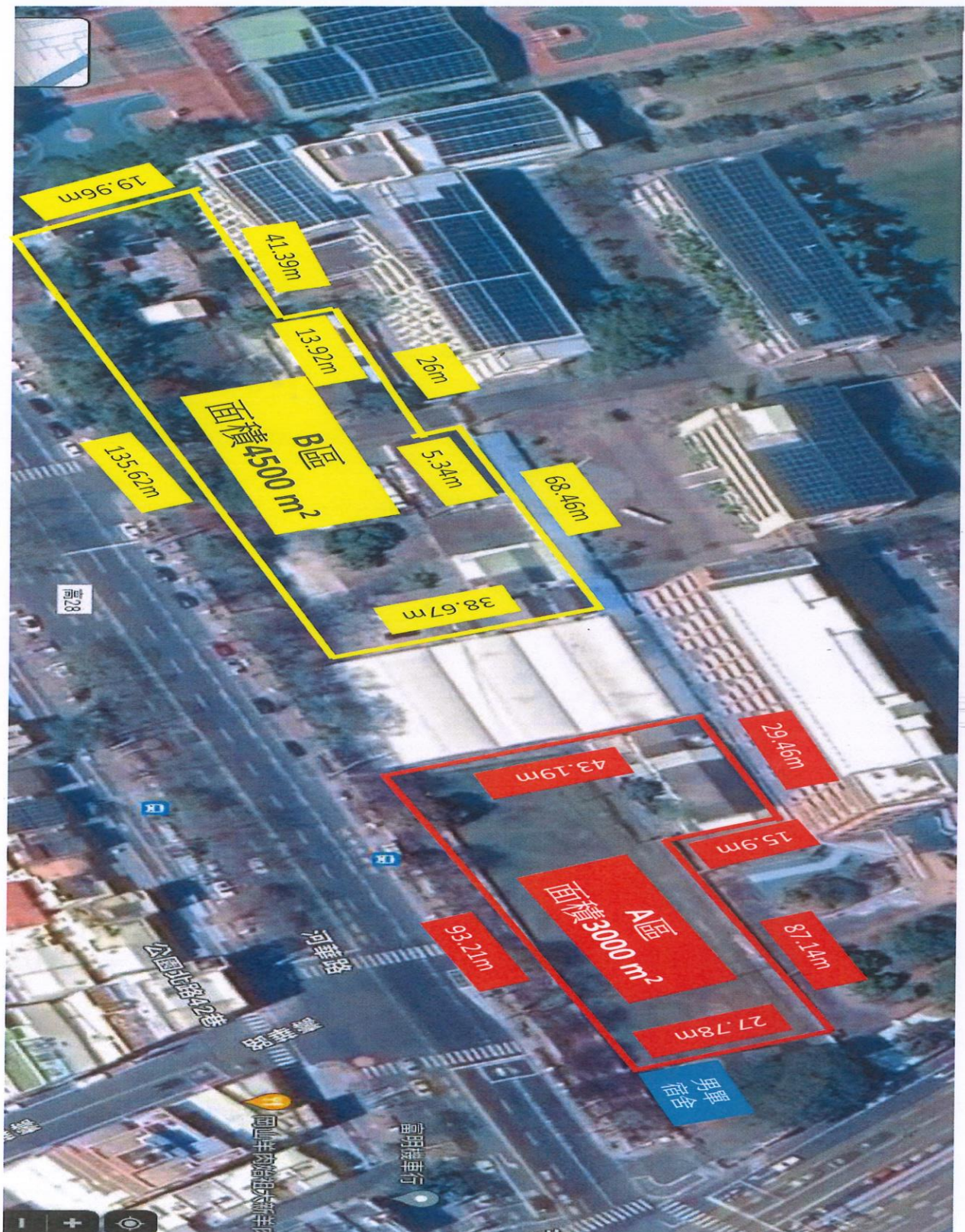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35900653 號函規定辦理。
- 二、依據線上申請說明會所提，本校要備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16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於113年11月1日函報國教署參與審核評選。
- 三、本校預計辦理新興營建工程大樓之基地位置(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以A區申請提案，並由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共組工作小組一起努力收集資料於今年11月國教署申請。

【附件一】



案由二：有關日校、進修部「國立岡山農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
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請各處室共同編輯修正行事曆(詳如附件二、三)。

決議：教務處部分 9 月的課輔時間重覆及補考誤植，將授權各業務單位會後修正整合後上傳學校官網。

【附件二】

日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八月	暑五	28	29	30	31	1	2	3	7/29「聯合登記分發」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7/30-8/2「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7/31「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8/1 8月重補修開始	8/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暑六	4	5	6	7	8	9	10	8/7 高二暑期輔導結束 8/8「聯合登記分發」放榜 8/09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8/6 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暑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8/20 高一新生導師會報 8/21~8/22 新生始業輔導	8/19-9/13 113學年度五大類 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	8/21 資源班新生定向輔導說明會 8/21 召開綜職科新生 IEP會議 8/22 召開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 8/26、27 拜訪綜職科實習職場及安排下學期職場		
九月	(暑九)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8/30 第一學期開學日 8/30 8月重補修_成績登錄截止	8/29 導師會報、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暨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8/30 開學典禮 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暨宣誓活動 正式上課 8/30 教室布置(開始) 8/30 畫我良師徵件(開始) 8/30 週會1:友善校園週講座	8/30 分送工作日誌、實習日誌及實習教學進度表 8/30 實習處處務會報 8/30 實習輔導會議	8/30(第五節)綜職科週會	8/29 總:113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8/30 開學日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二	1	2	3	4	5	6	7	9/2-9/6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9/6 學習歷程勾選截止 9/6 學雜費減免補申請截止 9/6 填寫 113-1 自主計畫列表 9/6-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	9/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9/2 班級家長會資料彙整 9/2 幹部訓練 9/2-4 社團選社 9/6 週會 2 學生工業安全衛生-實習處	9/2-9/9 繳交實習教學進度表 9/6 學生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6 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4 特教科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總:校園分區進行飲水機水質檢測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圖:9/2(一)--9/13(五) 新生利用教育 圖:9/2(一)--9/13(五) 新生首刷禮 圖:9/2(一)--9/11(五) 志工登記 圖:9/2(一)--9/6(五) 自修教室開放登記 圖:09/4(三)-10/18(五)英文閱讀心得比賽收件	
	三	8	9	10 ▲	11 ▲	12 ▲	13	14	9/09 第八節課輔開始 9/10 第五節,高二國文複習考 9/11 第五節,高二英文複習考 9/12 第五節,高二數學複習考 9/13 選修手動加退選_截止 9/13 113-1 隨班修讀申請截止	9/11-12 高三證件照拍攝 9/13 週會-衛生所傳染病防治宣導 9/13 (班會課結束)國家防災日第一次預演		9/9 綜職科學習扶助第八節課程開始 9/11 綜職科技外實習期初會議 9/9-9/13 資源班新生期初 IEP 會議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圖: 9/13(五) 志工教育訓練 圖:9/13(五) 外籍生語言交換第一次活動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 第八節課輔開始 9/16 自主計畫列表審核#1	9/19 賃居生暨校外工讀生座談會 9/20 (上午 9 點 21 分)國家防災日-防震疏散正式演練 9/20 社團活動 1 9/20 畫我良師比賽收件截止 9/20 高三畢冊製作說明會 9/20 學生自治幹部選舉		9/20 期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總:辦理消防分組演練 圖: 10/18 英文閱讀心得比賽收件截止 圖: 國際交流社團第一次活動	9/17 中秋節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9/23 自主計畫列表審核#2 9/27 公開授課登錄_截止	9/23-25 社團加退選 9/23 校園之星比賽報名(開始) 9/27 週會 4 立命.玄武-洪根深 80 水墨創作展-訓育	9/25-10/04 113 學年度五大類技藝競賽更換選手及指導老師申請	9/27 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圖: 國際交流社團第二次活動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組	9/26 第一次創意小組會議			
十月	六	29	30 ▲	1 ▲	2 ▲	3 ▲	4 ▲	5	9/30-10/2 高一第一次期中評量 10/2-10/4 高二、高三第一次期中評量	10/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0/3~4 高一成長營 10/4 社團活動 2	10/11 承辦國教署 113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社群研習（南區）	9/30 特教模組期初擬定輸入截止日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圖：國際交流社團第三次活動	
	七	6	7	8	9 ▲	10	11	12	10/9 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10/11 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10/11 週會:交通安全宣導(教官室) 10/11 校園之星報名截止 10/12 班級家長會(班親會、家長代表大會) 10/14(一)教室布置評分		10/8 綜職二校外實習開始 10/9 綜職三校外實習開始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圖:10/10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交件截止 圖:10/07~10/18 祈福卡設計比賽收件 圖：10/07~10/25 校園之美攝影大賽收件 圖 10/11(五) 外籍生語言交換第二次活動	10/10 國慶日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4 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10/14 課程諮詢輔導會議#1 課程諮詢輔導_開始 線上選課_開始 10/19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18 圖書館講座(暫定)		10/18 立賢基金會「人生練習曲」講座(暫定) 10/18 資源班新生學伴志工研習	圖:10/18 國際交流社團第四次活動	
	九	20	21 ▲	22 ▲	23	24	25	26	10/21-22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10/23 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10/25 校園之星_初賽 10/25 社團活動 3 10/28-11/8 校慶會前賽		10/24-10/31 立賢基金會「人生練習曲」工作坊(暫定擇一日辦理)	圖:10/25 公佈英文閱讀心得比賽優勝名次 圖:10/26~10/31 日本姊妹校師生參訪 圖：國際交流社團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第五次活動	
	十	27	28	29	30	31	1	2	10/29-11/12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1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1/1 語文競賽報名_截止 11/1 週會 玫瑰墓反毒音樂會-訓育組	10/28 家事類技藝競賽行前會 10/31-11/1 策略聯盟比賽		圖:10/31 1131010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交件截止 圖:10/28~11/11 圖書館主題書展 圖:11/01(五) 外籍生語言交換第三次活動	
十一月	十一	3	4	5	6	7	8	9	11/4-8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1/4 課程諮詢紀錄上傳_截止 11/6-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	11/8 社團活動 4 校慶個人項目決賽 11/9 校慶慶祝大會、園遊會、校園之星_決賽	11/3 全國技能檢定第3梯次學科測試 11/04 農業類技藝競賽行前會	11/4 特教科第2次教學研究會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圖:11/08 國際教育講座 圖:國際交流社團第六次活動 圖:11/09 校友大會,頒發傑出校友獎項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 校慶補假 11/15 社團活動 5 11/15 班際球類競賽〈桌球 羽球〉	11/12-11/14 家事類技藝競賽 11/15 工業類技藝競賽行前會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圖: 國際交流社團第七次活動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1/22 激發自我學習效能(課務組)	11/19-11/21 農業類技藝競賽	11/22 校內特教知能研習 11/18-11/22 特教週	圖: 11/22 英文聽力大賽 圖::11/22(五) 外籍生語言交換第四次活動	
	十四	24	25	26 ▲	27 ▲	28 ▲	29	30	11/26-28 第二次期中評量	11/29 社團活動 6 11/29 班際球類競賽〈籃球 足球 排球〉	11/25 商業類技藝競賽行前會 11/26-11/29 工業類技藝競賽		圖:國際交流社團第八次活動 總:全校高壓電檢測(全校停電)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十二月	十五	1	2	3 ▲	4	5	6	7	12/3 第二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12/5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12/6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12/6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教科書審議委員會 12/2-12/6 作業檢查	12/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2/6 語文競賽(作文) 12/6 高二康樂競賽_填報繳交 12/6 我躺平，我驕傲?談自主學習與促進生涯動力(輔)	12/3-12/5 商業類技藝競賽 12/2-12/6 實習期中段落評量 12/2-12/9 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報名	12/4 資源班升學輔導說明會 12/6 綜職科師生性平研習(第5節) 12/6 高一二週會：我躺平，我驕傲?談自主學習與促進生涯動力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圖:12/06(五)外籍生語言交換第五次活動	
	十六	8	9	10 ▲	11 ▲	12	13	14	12/10-11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12/9 收 113-2 第八節課輔調查 12/1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2/13 語文競賽(寫字) 12/13 社團活動 7	12/9-12/13 高一、二、三 實習作業檢查 12/13 第二次創意小組會議暨第65屆校內科展遴選	12/14(六)上午親子探索教育活動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圖:12/13(五)國際交流社團第九次活動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12/20 語文競賽(字音字形) 12/20 班級耶誕報佳音活動 12/20 環境教育講座(衛生組) 12/27 社團活動 8		12/20 資源班聖誕節暨才藝表演活動	圖: 12/20 英文短劇比賽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6 多元表現_抽查 12/28 幹部名單確認			圖:12/27(五)國際交流社團第十次活動	
一月	十九	29	30	31	1	2	3	4	1/02 第八節課輔結束	1/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3 高二康樂競賽	1/2-1/9 在校生檢定報名	12/31 綜職二校外實習課程結束 1/2 綜職三校外實習課程結束 1/2 綜職科學習扶助第八節課程結束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1/1 元旦
	二十	5	6	7	8	9	10	11		1/10 圖書館講座(暫定)		1/7 綜職科校外實習期末會議 1/6-1/17 綜職科期末暨下學期期初 IEP 會議 1/6-1/10 資源班期末暨下學期期初 IEP 會議 1/10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尋當日生活特質探索卡工作坊 10-16		
	二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15-17 期末評量 1/18-20 學科能力測驗	1/17 性平+資安講座： 數位時代的情感防身術 (輔導室)		1/17 性平+資安講座：數位 時代的情感防身術		
	二十二 (寒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1/20 第一學期休業式 1/21 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1/22 期末、平時、學期總成績 登錄截止 1/23 期末、平時、學期總成績 更正截止	1/20 休業式			圖：1/21~1/23 英文 冬令營	1/21 寒假開始
	寒二	26	27	28	29	30	31	1	1/31 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2/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27 彈性放假
二月	寒三	2	3	4	5	6	7▲	8	2/3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送出認 證截止 2/6 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 截止 2/9 補考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2/08 補 1/27
	寒四	9	10▲	11	12	13	14	15	2/10 補考補行考試 2/10 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2/11 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2/11 開學日					

※底線表示輔導日、黃色表示學期開始日與結束日、淺藍+▲表示複習考、補考、模擬考，深藍+▲表示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粉紅表示放假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天數	20	18	19	19	21
段考 1		1	1	1	
段考 2	1	1	1		
段考 3			1	1	1
小計	19	18	16	17	18

高一、高二課輔 53 節
高三課輔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 113.8.1 製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 定 主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教、註、學、生：8/23 返校日、新生訓練 總：8/29 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註、學、生：8/30 導師會議、註冊、開學典禮、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 學、生：8/30-9/6 友善校園週
	1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2	1	2	3	4	5	6	7	生：9/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學、生：8/30-9/6 友善校園週，9/2 週會 教、註、學、生：9/2 學生幹部訓練 教：9/2~9/6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註：9/6 112 學年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勾選截止日 護：9/10 高一新生體檢 學：9/11 高三證件照拍攝 人：9/17 中秋節放假 學、生：9/16~9/20 防震、防火、防災教育週，9/16 週會 生：9/20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輔：9/20 心靈成長班 學、生：9/23~9/27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週，9/23 週會
	3	8	9	10	11	12	13	14	
	4	15	16	17	18	19	20	21	
	5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月	6	29	30	1	2	3	4	5	生：10/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10/2、10/3、10/4 第一次期中考 教：10/7 前申請補行考試(一)，10/9 補行考試(一) 人：10/10 國慶日放假 註：10/11 第一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學：10/12 班級家長會暨家長會員大會 輔：10/18 心靈成長班 註、學、生：10/14~10/18 交通安全宣導週，10/14 週會 輔：10/22 親職講座
	7	6	7	8	9	10	11	12	
	8	13	14	15	16	17	18	19	
	9	20	21	22	23	24	25	26	
	10	27	28	29	30	31	1	2	
十一月	11	3	4	5	6	7	8	9	生：11/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11/1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11/4~11/8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人：11/8、11/9 校慶活動，11/11 調整放假 輔：11/18~11/22 性別平等教育週，11/18 週會兩節 教：11/26、11/27、11/28 第二次期中考 教：11/29 前申請補行考試(二)，12/2 補行考試(二) 輔：11/22 心靈成長班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5	1	2	3	4	5	6	7	生：12/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註：12/2~12/6 作業、學習歷程抽查(3 日高一、4 日高二、5 日高三) 註：12/5 第二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教：12/6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教科書審議) 學：12/9~12/13 環境教育週，12/9 週會兩節 輔：12/13 心靈成長班 輔：12/17 親職講座
	16	8	9	10	11	12	13	14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月	19	29	30	31	1	2	3	4	生：1/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人：1/1 國紀念日放假 輔：1/3 心靈成長班 學：1/6 導師會議 教：1/15、1/16、1/17 期末考
	20	5	6	7	8	9	10	11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22	19	20	21	22	23	24	25	教：1/17 前申請期末考補行考試，1/20 補行考試(三) 學：1/20 休業式 教：1/21 寒假開始 註：1/24 期末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人：1/27 調整放假 人：1/28~2/2 農曆春節 生：2/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註：2/3 學生上傳 113-1 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註：2/6 教師認證 113-1 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人：2/8 補 1/27 上班 總：2/10 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註、學、生：2/11 導師會議、註冊、領書、開學典禮、 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1	
二月	寒假	2	3	4	5	6	7	8	
	1	9	10	11	12	13	14	15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電話一覽表專線 總機：(07)6217129-30 FAX：(07)6217132 分機：主任：228 教學組：229 學務組：230 輔導教師：250 導師室：233 生輔組：231 註冊組：232 導師室：234									

案由三：有關「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台電中油機電班產學合作計畫」草案(附件四)，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就業組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8134A 號函辦理。及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電人字第 1138087272 號辦理。

二、本計畫之內容包含招生方式、課程設計、推動步驟、時程規劃與教學方式，提請委員針對計畫書內容審閱討論與修正。

決 議：修正第壹點：依據用語文字後，照案通過。

【附件四】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台電中油機電班」產學合作計畫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8134A 號函辦理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7 月 12 日電人字第 1138087272 號辦理。

貳、計畫宗旨：為配合政府產學合作政策、結合培育機電專業基層技術人員及提升在地學子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參、合作對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

肆、試辦期間：114 學年度。

伍、試辦方式：

一、招生科別：電機科

二、招生人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台電中油機電班」(男女兼收招生 1 班，名額 35 人(台電組 22 人，中油組 13 人))。

三、招生方式：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四、報名條件：報名學生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方可報名。

(一) 報名學生須現仍設籍於該組所定回饋區內，且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1. 台電組：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小港區、林園區、前鎮區、苓雅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等。

2. 中油組：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等。

(二) 報名以上各組之應考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曾設籍各組所規地之地區連續滿 10 年以上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備註：

1. 報名學生最後設籍時間須為 113 年 11 月 30 日(含)前且往後須設籍連續達 6 個月以上。

2. 應考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曾設籍該地區係以 104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為基準日往後推連續滿 10 年以上者。

3. 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5 月 3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4. 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資料勿省略，以利審查。

五、報名方式：依114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六、報名繳交資料：依114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七、招生錄取方式：依114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八、「台電中油機電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

(一) 申請轉出：

已編入「台電中油機電班」之學生如發現興趣性向有所改變，得依本校轉科辦法主動提出轉出申請。經本校轉科委員會決議後輔導轉出「台電中油機電班」並輔導轉入本校其他類科或至他校就讀。

(二) 輔導轉出：

凡「台電中油機電班」學生於高一修業期間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學習、品行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情況，應考量學生本人就讀意願，並經本校「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送轉科委員會適性輔導轉本校其他類科或至他校就讀。

(三) 申請轉入：

1. 「台電中油機電班」不足 35 人，得優先受理校內轉科(班)申請。
2. 輔導轉入學生仍需符合「第伍條」之報名條件始得轉入。
3. 學生在升高二以後，原則上班級成員將不再異動，直到高三畢業。

九、實施概況：

(一) 上課概況

「台電中油機電班」學生在學期間，課程及作息時間、教學活動均與本校日間部電機科學生相同。另需於寒暑假部分時間，參與本校及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規劃之相關增列課程。

(二) 獎助學金、就業暨升學

1. 獎助學金：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每學期提供本班「台電組」8名學生及「中油組」5名學生獎助學金，每名6,000元獎勵優秀學生，惟台電組獎助學金不得與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重複。中油組獎助學金名額得至少含1名經濟弱勢。

2. 獎助學金發放：

- (1) 「台電組」依各學期國文、英文、物理及各該學期台電公司指定修習科目成績加權平均計算後排名前8名發放(三年級下學期則以參加台電公司進用甄選結果前8名，且確實報到參加養成班訓練，於報到受訓後兩週發放)。
- (2) 「中油組」依各學期國文、英文、物理及各該學期中油公司指定修習科目成績加權平均計算後排名前5名(含1名經濟弱勢)發放(三年級下學期則以參加中油公司進用甄選結果前5名，於報到受訓後兩週發放)。
- (3) 「台電組、中油組」各自修習之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各科指定科目成績須在60分以上。

3. 就業：本班學生畢業後須依「台電組」或「中油組」分組選擇就業者，須符合台電公司或中油公司用人當地化甄試設籍學業成績及德行條件並參加公開甄選，依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台電組：台電公司甄選程序含初(筆)試、複試及訓練，複試合格者依甄選總成績及養成班別志願依序錄取，錄取後接受養成班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者，分發單位工作訓練。(養成班訓練期間與工作訓練期間合計1年。)考評合格始由台電公司正式僱用。

中油組：中油公司甄選程序含初（筆）試、複試及訓練，複試合格者依甄選總成績及志願依序錄取，錄取後接受6個月訓練，期滿考評成績合格者，由中油公司正式僱用。

(1)甄選報名資格

- A. 設籍條件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a. 本人在籍且連續3年以上。
 - b. 本人或父母之其中一人累計設籍10年以上者且仍在籍(累計設籍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 B. 學業成績條件，須符合下列標準：
 - a. 甄選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在70分以上，或名次排列在各組前四分之三以內。
 - b. 指定修習科目成績各在60分以上。
- C. 德行條件：在校期間，懲處紀錄經校方銷過程序後，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2)錄取名額：

- A. 台電組：台電公司依當年度函報經濟部核備之新進用人當地化員額空缺辦理公開甄選，本班錄取名額以8名為原則。
- B. 中油組：中油公司依當年度函報經濟部核備之新進僱用人員睦鄰員額空缺辦理公開甄選，本班錄取名額以5名為原則。

(3)錄取條件：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喪失錄取資格。

- A. 指定修習科目有任何一科未達60分者。
- B. 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C. 各學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有懲處者(懲處之紀錄經校方銷過程序核准者不在此限)。
- D. 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

(4)分發單位：

- A. 台電組：由台電公司視當年度該試辦地區之電廠人力需求情形辦理分發，如該區電廠無人力空缺時，得分發至本地區台電公司之鄰近單位。
- B. 中油組：由中油公司視當年度天然氣事業部人力需求情形辦理。

(5)服務義務：

- A. 台電組：錄取分發人員經正式僱用後，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B. 中油組：錄取分發人員經正式僱用後，7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三)台電中油機電班學生升學進路：本班畢業生如未選擇就業，可依現行相關辦法升學。另就讀大學院校期間，「台電組」得另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設置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試簡章」之規定條件申請獎學金，及履行相關規定之義務；「中油組」得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學獎學金要點」及各該學年度大學獎學金甄選(含暑期實習工讀)進用簡章之規定條件申請獎學金。

陸、教學方法：

- 一、每一學期開始，編訂各科教學進度表，依序實施。教師教學前應參考教師手冊及相關參考資料，確實把握教學目標，擬訂教學計畫，指導學生預習與蒐集資料。
- 二、以輔導學生進行實際觀察、活動、解釋資料與推論預測為原則，並以「啟發」、「討論」、「實作」與「發表」等活動方式代替灌輸式的教學。

- 三、教師根據實際經驗與需要，適當修訂教學計畫，盡量多利用實物、模型及其他教學媒體以幫助學生了解。
- 四、教學時，教師盡量以發問和鼓勵學生提出問題，以了解學生的性向、潛能以及學習情形，以便實施個別輔導，注重活動的設計與進行，以培養學生整理、分析和解釋資料、推論與預測和下結論的能力。
- 五、參酌學生的學習能力及性向，對特殊學生予以個別輔導，提供適切的讀物，適當加深、加廣其學習內容，俾發掘並發展其特殊潛能。對資質較差或學習能力較低的學生，亦適當提供與生活有關的教材，盡可能施以個別輔導。

柒、教學範圍：

- 一、專業課程設計：依課程目的做適性課程之改進，透過加深、加廣、加速的課程設計及研發，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以及設計完善的課程，能夠發展其優異潛能。
- 二、學生學習輔導：研究、分析學生的學習成效，以改進教師的教學及增進學生之學習。
- 三、生涯及心理輔導：針對學生生涯之規劃、生活及學習適應做心理輔導之規劃與實施，及學生的情意和態度方面的觀察與輔導。

捌、步驟與時程規劃：

一、步驟：

- (一) 成立「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
- (二) 擬訂「台電中油機電班」發展計畫。
- (三) 向各國中加強招生宣導。
- (四) 進行招生相關事宜。
- (五) 編定班級。
- (六) 召開「台電中油機電班」教學及生活輔導座談會。
- (七) 召開「台電中油機電班」班親會，與家長溝通「台電中油機電班」作法及觀念。

二、時程規劃

時程	實施項目	備註
113 年 9 月	1. 擬訂「台電中油機電班」產學合作計畫，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暨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核備。 2. 擬定「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發展計畫。 3. 成立「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 修訂「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發展計畫。 2. 協調「台電中油機電班」顧問團名單。 3. 製作宣傳海報(校內與校外)、摺頁夾報與跑馬燈。 4. 製作「台電中油機電班」網頁。	
113 年 11 月	1. 擬訂 113 學年度計畫表，訂定教學及活動行事曆。 2. 召開「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 3. 發文給回饋區國中學校，宣導有關本校成立「台電中油機電班」事宜公文。	
114 年 1 月	確定招生簡章。	

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5 月	1. 協調「台電中油機電班」導師與任課老師名單。 2. 召開「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 3. 辦理招生宣導工作。 4. 編訂各科教學進度表、擬訂教學計畫。 5. 辦理「台電中油機電班」入學招生工作。 6. 籌備「台電中油機電班」入學招生工作人員協調會。	
114 年 6 月	1. 召開「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 2. 辦理「台電中油機電班」報名工作。 3. 審核「台電中油機電班」報名表件。 4. 公告「台電中油機電班」正式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 5. 正取生報到。 6. 備取生報到。	

玖、推動步驟暨執行範圍：

- 一、成立「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負責該班學生入學招生、課程設計及相關教學規劃事宜。
- 二、「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其他成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教育局代表、台電公司代表、中油公司代表、家長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學校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就業組長、電機科主任。
- 三、「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下設教學組、註冊組、實習組、生活輔導組、就業輔導組，任務如下：
 - (一) 教學組：規劃及充實所需之師資、課程、教材、教法、教師專業成長。
 - (二) 註冊組：辦理**獨立招生及簡章之相關事宜**。
 - (三) 實習組：規劃並管理教學實習設備。
 - (四) 生活輔導組：規劃辦理學生之生活管理及輔導事宜。
 - (五) 就業輔導組：規劃學生未來就業及升學進路發展及成果宣導。
- 四、課程規劃：課程將分為奠定基礎的「基本課程」和重視實務與能力的「專業及實務課程」，詳述如下：
 - (一) 基本課程：依本校課程計畫規定辦理。
 - (二) 專業及實務課程：應修專業及實務科目之名稱及其學分數如下：
 1. 台電組：機件原理 4 學分、基本電學或電工原理 6 學分、電工機械 6 學分、電路學 3 學分，共計有 19 學分。
 2. 中油組：機件原理 4 學分、基本電學或電工原理 6 學分、電工機械 6 學分、電路學 3 學分、可程式控制實習 3 學分，共計有 22 學分。
 - (三) 學分規劃：(課程內容以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公告為主)

拾、注意事項：本班未來職涯規劃為從事機電相關操作工作，仍需經公開甄試錄取後始得由台電公司或中油公司進用，且除兵役及分娩因素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

拾壹、預期成效：

- 一、提高人員品質職前試探，人力長期培訓，提升教育優勢，藉由國營產業與教育界締結聯盟，加強產學合作，培植國家產業人才，促進地方繁榮，塑造企業形象投資教育，創造三贏局面。

二、促進台電、中油公司與地方之關係，並藉由本班產學合作，樹立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融入地方、愛鄉助鄰與熱心興學之標竿與正面形象，可進用優秀人力，並有助於地方溝通與睦鄰工作。

拾貳、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經報學校主管機關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如附件，請決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本計畫修正係為配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施行。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 份。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50496 號函修頒「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7594B 號函修頒「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依據第三項引用來文變更
無須修正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	1. 新增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任務 3. 刪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任務 2. 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

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1. 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3. 家長代表。 4. 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5. 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建立「校園安全地圖」：安全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自主學習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自主學習、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自主學習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自主學習、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1. 被霸凌人修正為被行為人 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三、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三、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七)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六)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

1. 學生的名詞定義新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2. 性霸凌定義之引用法條變更

3. 新增生對生霸凌、師對生霸凌以及調和的定義。

4. 決議輔導之程序修正

5. 新增輔導相關事項

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九)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通報權責: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調和成立或經調查霸凌成立,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

(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

~~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縣政府社會處介入輔導或安置。~~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上述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二、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三、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任何人得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若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福機關報導、通知或陳情，視同正式檢舉。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1.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之處理程序廢除 2. 新增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包含調和及調查)

數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3分之1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四、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五、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六、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當事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和及調查程序： 一、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1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二、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	新增調和及調查程序

三、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 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 處理建議。

四、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1.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五、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

與調查。

二、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及高雄市聯絡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2分之1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八、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

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前項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十二、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九、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十、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玖、校園霸凌之陳情及救濟程序：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	1. 申復改陳情 2. 陳情期限由20天內增加至30日內 3.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是向學校主管機關陳情 4. 行為人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者是提向學校提申訴

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本條內容新增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調查一詞刪除，改用處理一詞（包含調查或調和）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予以懲處。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四、本校設置投訴專線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予以懲處。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四、本校設置投訴專線	1. 須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之條次變更 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07-6217131)及信箱 (a206@ms.ksvs.khc.edu.tw)，提供 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 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 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 息及法規(令)。 五、本校 <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 組 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 格(如附件)	(07-6217131)及信箱 (a206@ms.ksvs.khc.edu.tw)，提供 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 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 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 息及法規(令)。 五、本校 <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 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 表格(如附件)	
---	---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草案)

113 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50496 號函修頒「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1. 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3. 家長代表。
4. 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5. 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建立「校園安全地圖」：安全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自主學習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自主學習、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 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五)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六)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七)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九)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通報權責：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二) 調和或調查成立，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上述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二、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3 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三、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3分之1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四、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五、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六、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和及調查程序：

一、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1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二、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三、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 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 處理建議。

四、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五、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2分之1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六、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 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七、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1. 當事人。
2. 檢舉人。
3. 學校相關人員。
4.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八、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九、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十、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玖、校園霸凌之陳情及救濟程序：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予以懲處。

-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 四、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7-6217131)及信箱(a206@ms.ksvs.kh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五、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附件 1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 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 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依事件責任歸屬區 分日校及進修部參 加成員
3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進修部輔導 老師)		
4	生輔組長		生輔組長 (進修部生輔 組長)		
5	級導師代表		級導師代表		
6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學生 代表)		
7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8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舉		
9	外聘專家學者		依實際狀況檢 討聘任		
附 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 2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壹、目的：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減輕雙方不當行為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

貳、說明：

一、調和或調查處理程序：

(一) 處理小組委員：處理小組委員過半數為外聘委員，外聘委員皆經過受訓，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人員，處理過程將秉持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或調查事件，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調和或調查會議進行前，將由處理小組與雙方進行個別會談，確認雙方有無意願進行調和，或直接進行調查。調和會談重點在瞭解雙方意願、感受及需要，期以共同彌補傷害及修復關係。

二、進入調查程序：

(一) 啟動調查訪談：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行政調查，訪談時，學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二) 親自出席陳述意見：當事人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三) 保密原則：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 調查結果：經訪談與物證蒐集後，將相關證據做成調查報告，以確認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學校後續輔導管教與懲處措施。

三、進入調和程序：

(一) 調和定義：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在雙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同意之前提下，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 調和會議：調和會議進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

(三) 調和結果：成立後協議內容將做成調和報告，為確保調和協議學生權益之公正性及雙方當事人在學校後續之輔導與管教作為，調和協議將做成調和報告送學校防制小組審議。調和程序為一個月，逾期未有共識則調和不成立，由處理小組進入調查，如有意願繼續調和，使得繼續調和程序。

三、調和原則：

(一) 尊重當事人意願：調和程序遵循當事人意願，如果不願意調和或調和不成立，案件應停止調和並進行調查，處理程序進入調查階段後如欲再進行調和，亦可向學校提出調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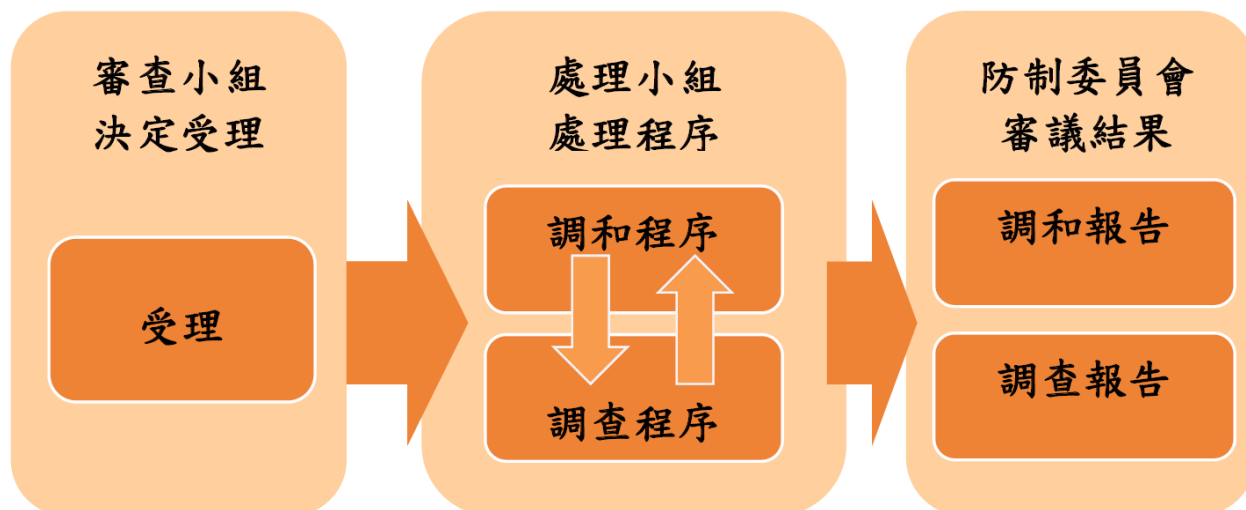
(二) 重視雙方感受與關係修復：調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

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

(三) 自由陳述表達：如調和不成立，於調和過程相關陳述或讓步，均不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不會影響後續調查程序，也不會列入調查之依據。

(四) 保密原則：本案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於當事人在調和過程中的陳述負有保密義務，對雙方都不會有任何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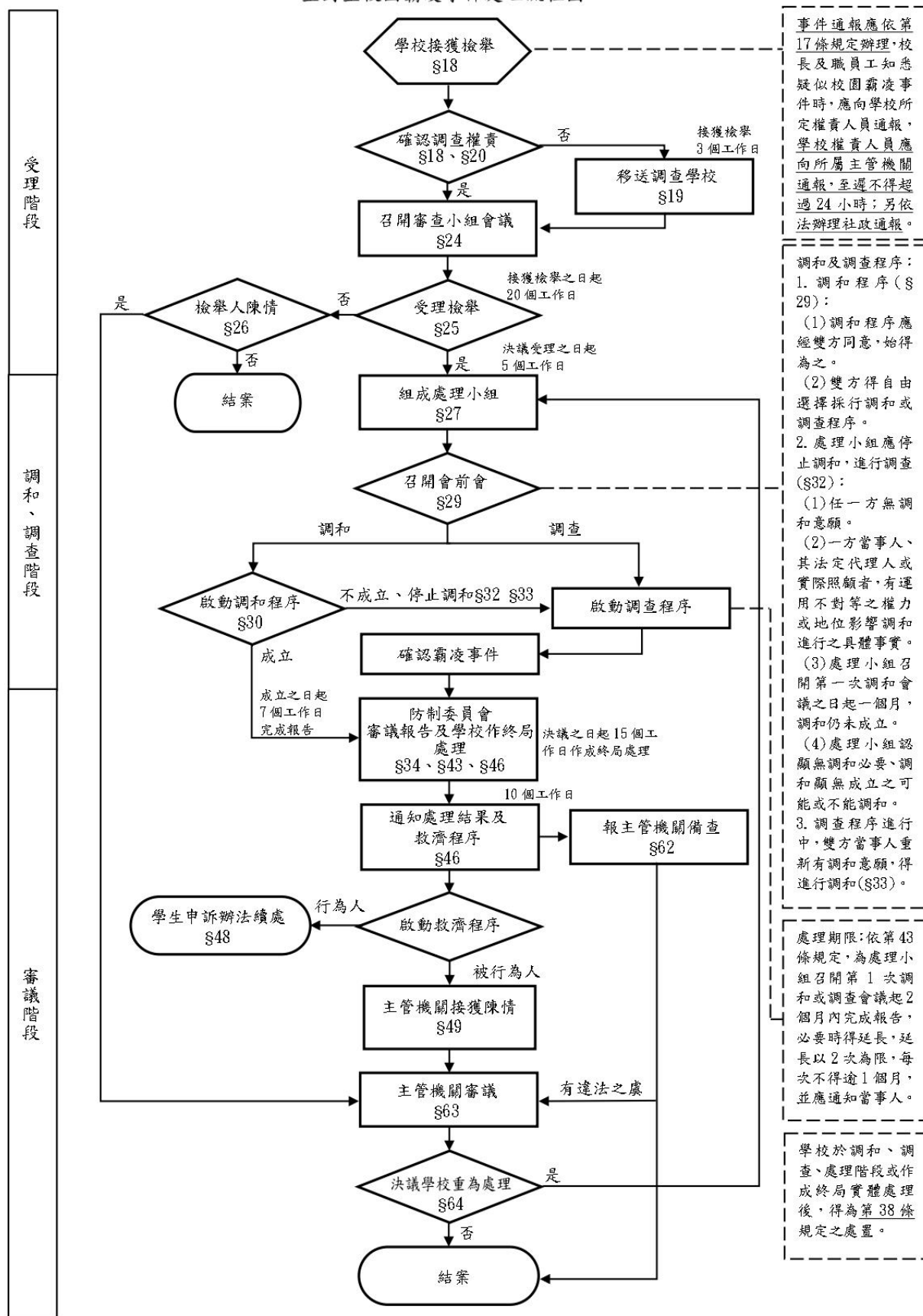
(五) 調和權責：事件如涉民事責任，另以調和和解書或其他私人契約方式呈現，非屬本處理小組規範權責。



四、處理程序流程：

防制委員會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審查小組	一、由校長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在防制委員會中指派3人組成。 二、協助學校決定案件是否受理。
處理小組	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委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二、協助學校進行調和或調查事件。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3-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附件 3-2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3-3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0時00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 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受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一、受理：依據本準則第25條規定，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疑似霸凌案件，無本準則第25條第1項各款事由，爰同意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二、不受理：依據本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款……情形，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後續請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告知不服時陳情管道。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制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法規，如附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謹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業自 112 年 8 月 16 日全面修正施行，條次內容大多有所更動。
- 二、本案依國教署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之參考範例制定。
- 三、因本校原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與函頒範本所示要點結構與要求事項更動頗巨，為符合國教署之修訂要求，避免掛一漏萬，故本校原訂上述 3 項規定逕予廢止，並引用公版頒布範本另訂規章。
- 四、檢附訂定草案。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113 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3 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之身分。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2.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13 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

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人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性平會，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電話：07-6217129 轉 209
- (二)傳真：07-6214278
- (三)電子郵件：i056@ms.ksvs.khc.edu.tw
- (四)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www.ksvs.khc.edu.tw/p/412-1004-553.php>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

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為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

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秘書，其相關資訊如下：

1.電話：07-6217129 轉 202

2.傳真：07-6229511

3.電子郵件：a003@ms.ksvs.khc.edu.tw

4.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ksvs.khc.edu.tw/p/412-1004-553.php>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為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

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案由六：有關 113-2 起岡山農工第八節增廣教學，每個學生每節收費由 20 元調整至 25 元一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08 月 0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提案至校務會議。

(二)岡山農工第八節增廣教學教師鐘點費每節 500 元，目前每位學生每節收費 20 元的情況下，需要有 25 位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才能收支平衡，調整至每位學生每節收費 25 元的情況下，需要有 20 位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才能收支平衡。

(三)113-1 高二、高三報名情形，如附件。

附件

班級簡稱	參加	不參加	過 25	過 20	約一半
化工二	14	14			
化工三	7	18			
汽車二甲	3	26			
汽車二乙	5	27			
汽車三甲	9	20			
汽車三乙	3	27			
室設二	29	0	1	1	1
室設三	9	0			1
建築二	5	20			
建築三	20	8		1	1
食品二	6	25			
食品三	4	20			
家政二	5	27			
家政三	3	26			
園藝二	10	22			
園藝三	4	28			
資訊二	14	14			1
資訊三	1	28			
電子二甲	17	14			1
電子二乙	5	28			
電子三甲	6	25			
電子三乙	9	21			
電機二甲	25	10	1	1	1
電機二乙	18	14			1
電機三	10	25			

機械二甲	28	6	1	1	1
機械二乙	34	0	1	1	1
機械三甲	15	15			1
機械三乙	20	9		1	1
機電二	32	2	1	1	1
機電三	27	0	1	1	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追認本校品德教育集合時間調整，請決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113 年 2 月 15 日本校報送國教署品德教育時間是 7:40-8:10。
- 二、實施以來，發現同學因交通等諸多因素延誤，致集合時間到場者不多。
讓集會實施效果大打折扣。
- 三、經 113 年 3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鄭代校長裁示，先以臨時行政公告方式
(下午 1 點 40 分施行品德教育)處理，俟新任校長正式到任後再統一處理。
- 四、上學期調整集會時間至週五 13:50-14:10 後，比原訂時間實施效果良好，也為大多數師生所認可。
- 五、擬於本次會議提請追認調整品德教育集會時間為週五 13:50-14:10。
- 六、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品德教育集合時間」修正表單。

節次	時 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 前	自主學習（學生自主環境整理）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12:00-12:30	午餐					
	12:30-12:55	午休					
5	13:00-13:50					班 會	
6	14:00-14:50					13:50-14:10 全校集會 (20 分鐘)	
7	15:00-15:50					----- 14:20-16:00 週會 社團 (100 分鐘)	
	15:50-16:00	打掃					
8	16:00-16:50	第 7 節放學、第 8 節上課					放 學
	16:50	第 8 節放學					

決 議：追認照案通過(並修正全校集會時間為 14:10)。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如附件，請決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國教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708號函規定辦理。
- 二、近期涉及學生權益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發布，需依規定修正（如下），俾符法制：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部分已調整點次。
 -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已修正為「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 10 條 (三一)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 (三一)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第 11 條 (三六)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較重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三六)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情節較重者。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第 11 條 (四一)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31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 (四一)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調整條次。
第 11 條 (四三) 違反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 (四三)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
第 12 條 (十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影響他人身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十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影響他人身心，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情節重大者。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第 12 條 (十八) 違反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 (十八)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 (二一)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31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第 12 條 (二一)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情節嚴重者。	情節嚴重者。	
第 18 條：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8 條：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規定。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0 0

第 1 條：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 3 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 禁止對學生體罰和變相體罰，如爬樓梯等身體動作。

第4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5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5.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嘉獎同等一小功，累計九個嘉獎同等一大功，累計三個小功同等一大功。

(二)懲罰：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 4.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警告同等一小過累計九個警告同等一大過，累計三個小過同等一大過。

第6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者。
-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五) 按時繳週記、作業，內容充實優良者。
- (十六) 參加校內外比賽，雖未獲優異成績，惟表現盡心爭取榮譽者
- (十七) 擔任校內各處室公差，表現良好者。
- (十八) 平時熱心公益，表現具有事實者。
- (十九) 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各單項獲全年級第二、三名之班級全體同學〈依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
- (二十) 輔導室績優績分。
- (二一) 積極參與社團或學校公差勤務、熱心服務且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二二) 擔任社團幹部或學校公差，對於所指派的工作，能夠任勞任怨，努力達成任務。
- (二三) 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不遲到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
- (二四)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 7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全學期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主動舉報違犯校規事件，經查證屬實，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 同學發生糾紛能及時向學校回報，消弭鬥毆事件者。
- (十一) 擔任樂、儀隊、糾察、社團幹部、整潔、秩序評分員、車隊長、工讀生、環保公差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十三) 擔任環保、資源回收工作負責認真者。

- (十四) 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獲各單項全年級第一名之班級全體同學〈依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
- (十五) 全學期擔任班級門鎖管制或打掃認真，足為同學表率模範，並經班級導師薦報者。
- (十六)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七) 擔任社團正副負責人，或從事社團活動工作負責盡職，對於培養優良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十八) 辦理學生報刊，熱心工作，表現優異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 8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七)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 9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 10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因細故與同學吵架影響他人學習或公共秩序，而不聽從他人規勸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 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期間，打鬧嬉鬧，破壞團體秩序情節微者。
- (五)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者。
- (六)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七) 擔任各級幹部未能盡職者。

- (八)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 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超過五日以上者。
- (十一) 打掃不力影響他人或團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 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於校內教室、實習工廠內玩牌或象棋、麻將，情節輕微者。
- (十四)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五) 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者。
- (十六) 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七)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八)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同意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有造成校園安全疑慮，經勸導而未改進者。
-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者。
- (二十) 未經許可於校內散發或張貼傳單造成環境髒亂者。
- (二一) 未於教室用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二) 搭乘校車擾亂秩序或不服車長規勸者。
- (二三) 上課期間未經老師允許擅離教室者。
- (二四) 早讀、午休時間、上課〈自習課〉期間吵鬧不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者。
- (二五) 邊走邊吃零食、喝飲料，影響環境整潔者。
- (二六) 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故意規避或表現不力者。
- (二七) 未經師長同意，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告誡不聽者。
- (二八)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九)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三十)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一)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三二) 對師長、同學辱罵三字經、毀謗、粗俗不當用語致使他人名譽受損者，記警告。
- (三三) 上課未經師長允許，而擅自食用各類食品或飲料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四)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第 11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寒、暑假期間無故未返校打掃者。
- (二) 與師長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有違倫常，情節輕微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 擾亂團體秩序(如：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 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翻越圍牆者。
- (七) 於校外擾亂公共秩序或環境衛生，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八) 私拆他人函件者，或未經允許看他人週記內容者。
- (九) 屢次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 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或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超過十五日以上者。
- (十一)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記小過。
- (十二) 無駕照騎機車或開車者。
- (十三) 於校內各處所及校外玩牌、象棋、麻將及電動玩具具賭博行為者
- (十四) 聚眾蓄意滋事、打架或吵架者。
- (十五) 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經告誡仍不改者。
- (十六) 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如：聽音樂、通訊、玩遊戲、…)，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告誡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 連續無故不參加午休，在校遊蕩，經告誡仍不改者。
- (十九)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告誡仍不改者。
- (二十) 辱罵、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一) 寒、暑假返校日無故未到者。
- (二二) 引發打架事件或造成同學間爭吵者。
- (二三) 無故不參加志願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四) 塗改假單、點名表或其他文件情節輕微者。
- (二五) 冒用、偽造家長或學校文書印章者。
- (二六)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七) 校園內吹口哨，影響團體秩序者。
- (二八) 亂塗污損公物者。

- (二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十) 播放或販賣非法或盜拷光碟等，經告誡不改者。
- (三一) 於教學區〈教室內、外走廊〉或實習工廠內打球、嬉戲 或吹奏樂器影響安全及團體秩序者。
- (三二) 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
- (三三)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輕微者。
- (三四) 未經購票或購買不實票種搭乘學生專車、大眾公共輸運車輛者（搭霸王車、逃票）。
- (三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六)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較重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三七)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三八)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班級集中暫時保管規定，有欺騙師長，不接受輔導與管教或涉及有關法律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三九) 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管制集中保管時間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輕微者。
- (四十) 對師長、同學辱罵三字經、毀謗、粗俗不當用語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致使影響他人權益嚴重者，記小過。
- (四一)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31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輕微者。
- (四二) 攜帶具殺傷力之刀械、物品(未具校園內正當用途)，足以影響校園安全者。
- (四三) ~~違反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四四) 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
- 第 12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三) 與師長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有違倫常，情節重大者。
- (四)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賭博、吸食、注射或持有違禁毒品者。
- (六) 改點名簿、請假單、其他文件者，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情節重大者。

- (七) 於校內、外有吸食香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 (八) 於校外擾亂公共秩序或環境衛生，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九)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不雅照(影)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嚴重者。
- (十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影響他人身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八) ~~違反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二十)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一)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30~~31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情節嚴重者。

第 13 條：本校學生違反考場規則行為，依據本校試場規則懲處。

第 14 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依權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則經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

第 15 條：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 16 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 17 條：學生之獎懲，應適時累計，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 第 18 條：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 19 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 20 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

柒、散會 11 時 35 分